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徐环办〔2021〕64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派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港务区分局；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参照《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及江苏省其他设区市做法，结合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研究制定了《徐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徐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指南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下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拟变更用途或者

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四）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拟变更用途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五）与污染地块相邻，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二、评审机制

（一）组织评审部门

根据地块复杂程度及风险情况实行分级评审。

1. 市级评审

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审认为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疑似污染地块（包括适用范围中的（一）、（三）、（四）、（五）地块及（二）中的原用途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地块），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

2. 县区级评审

其它风险较低的地块，由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会同属地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评审。

（二）部门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职责：1.受理申请；2.核实地块及周边污染源情况；3.档案、信息管理；4.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1.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

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2.推荐本领域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3.确定本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三) 组织评审的经费

组织评审的经费应当分别列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预算

三、评审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人

(1)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2) 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提出评审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人承诺书(附件2);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附件3);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二) 受理

评审申请由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受理。收到申请后，对于是否属于评审范围、报告内容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报告内容完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初审意见（附件 4）。

属于市级评审范围的应于作出受理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将评审材料移交市生态环境局。

2. 申请不属于受理范围、报告有虚假嫌疑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组织评审

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评审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专家评审

（一）专家组成

原则上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地块的调查

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专家原则上应从“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选取，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业企业的，至少有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污染的，至少有 1 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

与评审项目各方有利益相关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

（二）评审形式

评审形式为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包括：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处室工作人员，申请人、调查单位（含采样、分析测试、报告编制单位）代表等。

评审会议由生态环境部门主持，议程包括：1.宣布评审纪律；2.组织现场踏勘或查看现场影像资料；3.申请人、调查单位（含采样、分析测试、报告编制单位）陈述调查报告；4.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有关单位陈述地块有关信息核实情况；5.专家质询与讨论；6.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属地政府、组织评审机构代表，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不得干预专家评审。

评审会议组织者应至少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1 日内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三）专家个人及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评审意见的内容要求，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附件 5）。在专家个人意见基础上，专家组形成总体评审意见（附件 6），填写技术审查表（附件 7），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总体评审意见应就以下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否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3.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一般存在 3 种情况：土壤污染物超过风险管控标准；未超过，且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无法得出结论，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4.报告是否通过。包括 3 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需修改，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复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四）结果告知

1.评审结论为“予以通过”的，如需修改，土地使用权人应会同调查单位于评审会议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需要补测土壤或地下水点位的可以放宽至 60 日内）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修改完善后报告由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转交专家复核确认，专家复核后（附件 8），申请人应会同调查单位将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将归档材料报负责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归档材料后，立即开展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通过形式审查的，收到归档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评审材料，确认通过评审，作为评审结果的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申请人可通过分配的账号进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查询相关评审信息，作为办理规划、用地审批的工作依据。

2.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的，申请人需重新编制报告并上报评审。

五、评审后管理

（一）评审结果应用

各级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人均可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查询相关评审信息，并将其作为土地管理和流转的工作依据。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污染地

块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人应依法及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二）报告的重新评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在地块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污染区域），施工方应立即停止施工等活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后，认为有必要重新开展调查的，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并重新组织评审。

（三）档案、信息管理

组织评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归档材料（附件 9）分别报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四）报告质量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每半年汇总一次全市土壤污染状态调查报告质量信息，并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评审通过率等。报告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负责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公开相关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管理责任,认真做好现场踏勘、材料审查等工作,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确保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审核工作质量。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信息录入全省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通报。

(二)申请人对于依法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主动启动调查,积极配合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帮助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与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从事调查的技术单位应当具备专业能力,对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出具评审意见,对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提出回避申请,专家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五)参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各环节的机构和个人,对所掌握的信息和数据有保密义务。

(六)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申请人、调查单位应及时将通过评审的有关报告、方案等材料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上传

即视为报备案。

(七) 本指南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八) 本指南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附件：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初审意见

5.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清单

6.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7.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

8.专家复核意见表

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归档材料清单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 拟变更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地块 ☐ 其他（拟变更用途或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从事过行业企业用地的地块）					
用途变更情况	☐ 用途未变更； ☐ 用途已变更：地块原规划用途： ： 地块现规划用途： 。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县(区、市)乡(镇)街(村)、门牌号 经度：° ' " 纬度：° ' "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铅蓄电池 ☐ 农药 ☐ 制革 ☐ 钢铁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					

	地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初审意见

属地 自然 资源 和规 划部 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审核内容	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等信息。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属地 生态 环境 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审核内容	1、评审申请表；2、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报告编制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签名)；4、检测报告、地勘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报告编制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签名）；5、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清单

专家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对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专家 论证 评审 意见	工作质量	1. 工作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2. 工作技术路线是否正确？ ☐ 正确 ☐ 基本正确 ☐ 不正确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基本科学合理 ☐ 不科学合理 4. 报告编写是否规范？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论证评审结论	1. 报告结论是否可信？ ☐ 可信 ☐ 基本可信 ☐ 不可信 2. 报告结论是否可以作为结束前续工作及指导后续工作的依据？ ☐ 可以 ☐ 修改后可以 ☐ 不可以 3. 是否同意报告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专家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页不够可附页

附件 6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专用)

报告名称	XXXXXXXX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XXXXXXXX
项目负责人	XXX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XXXXXXXXXX
一、评审意见 (根据以下内容逐条填写)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生态环境局会同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 XX 组织召开了《XX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 XX (业主单位)、XX (报告编制单位) 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XX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勘察了现场、听取了业主对调查地块的介绍及调查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 经质询与讨论, 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 报告主要内容 1. 地块概况 XX 地块 (以下简称“调查地块”) 位于徐州 XX。东至 XX, 南至 XX, 西至 XX, 北至 XX, 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XX 年之前, 地块为 XX; XX 年起为 XX, 主要从事 XX 生产; XX 年 XX 月, XXXX 停止生产, 地块地表构筑物等拆除完毕。根据《XXXX 规划》, 该地块规划用途为 XXXX 用地。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 XX 年 XX 月, 业主单位委托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了解地块的环境状况是否可以接受, 为调查地块进行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据现有资料结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可知, 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XX, 主要为 XX。地块内 XX (生产经营活动、危险废物储存或使用的情况)。调查地块受其污染影响的可能性 XX, 本次调查共布设	

土壤点位 XX 个、地下水监测井 XX 口，累计送检土壤样品 XX 个、地下水样品 XX 个。

3. 主要结论

(二) 总体意见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是否全面；3、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该地块是否属于污染地块；4、其他相关意见；5、报告是否通过评审。

(三) 修改意见

二、评审结论

☐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 结论基本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

主要项目	撰写内容	审查要点	是否满足	审核意见
1、项目概述	(1)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包含项目来源、项目所在地等地块基本信息内容。	☐ 是 ☐ 否	
	(2)调查范围	土地面积与四至范围准确。	☐ 是 ☐ 否	
	(3)调查依据	调查依据充分。	☐ 是 ☐ 否	
	(4)调查方法	符合国家法规及技术导则基本要求。	☐ 是 ☐ 否	
2、地块概括	(1)区域环境状况	区域气象气候、地形地貌、水系、水文地质、土壤。	☐ 是 ☐ 否	
	(2)敏感目标	500 m范围内敏感受体。	☐ 是 ☐ 否	
	(3)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地块最早和最近历史影像图分析；重点区域历史和现状变化情况。	☐ 是 ☐ 否	
	(4)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500 m范围相邻地块最早和最近历史影像图分析；相邻地块对调查地块的影响、特征污染物识别。	☐ 是 ☐ 否	
	地块利用规划	*土地规划条件、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规划是否明确，是否在规划有效期内。	☐ 是 ☐ 否	
3、资料分析	(1)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相关文件、公报等。	☐ 是 ☐ 否	
	(2)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地勘资料、环评、清洁生产、安评、自评估、企业台账、管线图等。	☐ 是 ☐ 否	
	(3)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其它对研判生产情况、重点区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	☐ 是 ☐ 否	
4、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1)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场所、使用量及处置情况，有毒有害物质分析是否有遗漏。	☐ 是 ☐ 否	
	(2)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明确各类槽罐位置、储存物质、储存量，有毒有害物质分析是否有遗漏，泄漏风险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 是 ☐ 否	
	(3)固体废物和危险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	☐ 是	

主要项目	撰写内容	审查要点	是否满足	审核意见
	废物的处理评价	废物和危险废物分析是否合理、全面。	☐ 是 ☐ 否	
	(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管线、沟渠的防渗及泄漏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实际。	☐ 是 ☐ 否	
	(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土层渗透系数分析与污染物迁移的相关性分析是否准确合理。	☐ 是 ☐ 否	
5、工作计划	(1) 补充资料分析	在第一阶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分析重点区域和特征污染物的相关的补充资料分析情况。	☐ 是 ☐ 否	
	(2) 采样方案	*点位数量和位置、布点理由、点位坐标、平行设置、钻探深度、采样深度、采样数量、送检数量、平行数量设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3) 分析检测方案	*土壤检测指标应包括GB36600基本项45项+pH+特征污染物; 地下水检测指标应尽量与土壤检测指标保持一致;如需考虑常规指标的,需增加地下水常规指标项目; 确定的检测指标应有明确的符合国标或行标的检测方法,检测限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明确各测试项目的采样容器、采样量、保存时间、保存条件等信息; 明确送样方案。	☐ 是 ☐ 否	
6、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1) 现场探测方法和程序	明确选用的钻机类型和钻探方法; 明确现场快筛方法和程序。	☐ 是 ☐ 否	
	(2) 采样方法和程序	*明确土壤VOCs、SVOCs、重金属和无机样品采样方法和程序要求; 明确地下水VOCs、SVOCs、重金属和无机样品采样方法和程序要求; 明确平行样采样方法和程序要求; 明确运输空白和全程序空白采样方法和程序要求。	☐ 是 ☐ 否	
	(3) 实验室分析	明确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平行、实验室基质加标等要求。	☐ 是 ☐ 否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明确现场质控具体要求; 明确实验室质控具体要求。	☐ 是 ☐ 否	
7、结果评	(1) 地块的地址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给出地层分层情况说明,包括层厚、潜水层和隔水层分析;	☐ 是 ☐ 否	

主要项目	撰写内容	审查要点	是否满足	审核意见
价		给出地下水埋深、流场和流向信息。		
	(2) 分析检查结果	数据应进行合理统计分析	☐ 是 ☐ 否	
	(3) 结果分析和评价	*合理选择检测指标的评价标准；各点位检测指标应与相应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 是 ☐ 否	
8、附件	现场记录照片、现场探测的记录、监测井建设记录、实验室报告、质量控制结果和样品追踪记录表等	附图、附件清晰完整；附件资料应形成完整可追溯证据链。	☐ 是 ☐ 否	
9、结论建议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	*结论明确，说明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注：标注*项为重点审核项。

附件 8

专家复核意见表

报告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家复核意见	
1.明确调查报告是否按照专家意见逐一进行了完善和修改。 2.明确修改后的调查报告结论是否可信，给予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结论。不通过的需说明原因。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 确认 意见	专家确认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归档材料清单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纸质签字盖章版）；
- 2.申请人承诺书（纸质签字盖章版）；
-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纸质签字盖章版）；
-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初审意见
- 5.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报告封面需加盖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公章，第二页有责任人员签字，与申请表一致；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 6.报告主要内容公示证明材料（纸质盖章版）；